

# 萬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實施要點

89.8.3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9.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成立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專責審議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事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，綜合業務組長兼執行秘書。前瞻本校未來發展，本委員會分設工程類組、管理及人文社會類組二小組。各類組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擇優推薦，簽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如該領域無適當人選，執行長得推薦校外教授以上人選，簽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  - (一)學術論文著作獎助審查作業。
  - (二)學術研究期刊論文獎助審查作業。
  - (三)展演創作獎助審查作業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學術研究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依需要召開委員會或小組會議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執行職務時，由執行長代理主席職務。小組會議由小組委員互選主席，小組會議決議應送委員會核備。
- 五、委員會議(小組會議)需要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聘任之委員，每次開會得酌支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(或小組會議)審查之案件，如係委員本人或其配偶為當事人時，應主動聲請迴避。

- 九、本委員會秉持專業良知、獨立、公正、客觀審查各學術研究獎助案，  
審查程序對外不公開，相關人員對於因參與或執行審查職務所知悉之事，  
委員會未決議之前應負保密之責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